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2）第 186 号

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 2022 年 11 月 16 日披露的《关于补充诉讼事项的公告》显示，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向你公司出具传票及应诉通知书，因民间借贷纠纷，湖北汇天隆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偿还借款本金、借款利息、违约金等费用合计 4,197 万元，占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2.68%；10 月 20 日，法院就上述事项出具民事调解书。针对上述诉讼及进展事项，你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直至 11 月 16 日才补充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5.1.1 条和第 8.6.3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2年11月22日